

#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零一五年五月

##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金	名称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存续期规模上限 5 亿份。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人，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36 个月。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12 个计划月度后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推广期	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至结束推广之间的时段，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日外均为封闭期，在该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本 信 息	开放期	除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安排特殊开放期外，产品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设开放期。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
	相关费率	<p>1、参与费：1% 2、退出费：0% 3、管理费：2%/年；</p> <p>4、托管费：0.2%/年；</p> <p>5、业绩报酬：在本集合计划存续的第一个计划年度，按照年化收益率 10%以上部分的 20%提取业绩报酬；自本集合计划存续的第二个计划年度开始，按照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与 1.10 两者中高者以上部分的 20%提取业绩报酬。</p>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公司股票。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金融品种。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高风险的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适合那些期望获得高证券投资收益、风险承受能力高且法律法规允许的合格投资者。
	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 合 计	办理时间	<p>(1) 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p> <p>(2) 存续期参与</p> <p>在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p>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划 的 参 与	办理方式、程 序	委托人在推广期和特殊开放期内可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参与本计划。
		(1) 委托人参与前，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的金额；
		(2) 委托人可以通过签署电子合同的形式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在规定参与时间内与管理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后（首次参与的委托人需签署），通过管理人、推广机构的网上交易或柜台系统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申请参加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
		(3) 委托人可多次参与，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4) 委托人须为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5)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推广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6) 委托人最后的份额确认可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
集 合 计 划 的	参与费	1%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程 序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退 出	<p>委托人可在 T+2 日 ( 包括该日 ) 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查询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情况 , 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 , 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推广机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 3 ) 退出款项划付</p> <p>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 , 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退出费 0%	
单个委托人 大额退出及预 约申请	无	
巨额退出 ( 认 定标准、退出 顺序、退出价 格确定、退出 款项支付、告 知委托人方 式 )	无	
连续巨额退出 ( 认定标准、 退出顺序、退 出价格确定、 退出款项支 付、告知委托 人的方式 )	无	

管理人自有资金 参与情况	管理人无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时间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三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200 人（含）以下，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以计划成立公告为准。</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 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p> <p>管理人还应将托管人已盖章的资管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在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如数原件返还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公章。</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在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开通后，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且本计划份额的受让主体应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种类（计 提标准、方法、 支付方式）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 \div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自然季度末，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p>

	<p>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b>2、管理费</b></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2\% \div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b>3、证券交易费用</b></p> <p>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席位费等。</p> <p>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席位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席位的券商。</p> <p><b>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b></p> <p>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b>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和律师费</b></p> <p>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按实际支付金额，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p><b>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b></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	--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业绩报酬	<p>1、在本集合计划存续的第一个计划年度，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按照年化收益率 10%以上部分的 20%提取业绩报酬，具体提取方式如下：</p>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p> <p>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p> <p>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p> <p>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p>

年化收益率 ( $R$ )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R \geq 10\%$	20%	$H = [R - 10\%]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R < 10\%$	0	$H = 0$

注：  $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自本集合计划存续的第二个计划年度开始，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开放期前一个工作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在业绩报酬提取日，按照集合计划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及 1.10 元两者中高者的差额部分的 20% 提取，具体提取方式如下：

(1)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不高于 1.10 元，或者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低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高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且高于 1.10 元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及 1.10 元两者中高者的差额部分的 20%。

用公式来表示，在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业绩报酬为：

$$W_n = [P_n - \max(P_{\max}, 1.10)] \times 20\%$$

其中， $n=1,2,\dots$ ；

$P_n$  为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本次业绩报酬前的单位累计净值；

		<p><math>P_{\max}</math> 为前 <math>n-1</math>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中的最大值。</p> <p>当 <math>W_n &gt; 0</math> 时，提取业绩报酬，当 <math>W_n \leq 0</math>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p> <p>3、业绩报酬以扣减现金的方式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和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p>
收 益 分 配	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li> <li>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li> <li>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li> <li>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委托人自行承担；</li> <li>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分配方式	<p>本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委托人可以选择红利再投资或者现金分红分配方式。</p> <p>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配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业绩报酬后按 T 日（T 为分红权益登记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业绩报酬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再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红利再投资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不受本计划规模上限的限制。</p> <p>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分配方式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现金红利款项（含业绩报酬）划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现金红利款项划往相应的推广机构，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p>

		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权益登记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 R-3 工作日之前（R 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集 合 计 划 展 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36 个月，到期后不展期。
	展期条件	
	展期安排	
	展期实现	
终止和清算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p> <p>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p> <p>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的，且管理人未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其他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p> <p>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p> <p>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且管理人未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其他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p> <p>6、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管理人认为需要清盘的；</p> <p>7、集合计划存续期满 12 个计划月度，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全部出清且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的。</p> <p>8、由于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母公司网站公布清算结果；</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以进行二次分配，并在该等资产可流通后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母公司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如已无可分配的现金资产，则管理人可直接宣布清算及分配完毕，而不再进行二次分配）。</p>
特别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li> </ul>

